粤府土审(授)〔2022〕6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天河区2021年度第二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府报〔2022〕65号)收悉,现 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广州市天河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使用0.967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天河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 地0.9679公顷(其中耕地0.653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 理征地手续。上述0.9679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 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─1─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

─2─